

方城县公安局环宛国省道卡口(6个)建
设项目

合
同
书

南阳宏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甲方（采购人）：方城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南阳宏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方城县公安局环宛国省道卡口(6个)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5-12）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清单附后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玖佰柒拾贰元整（¥：504972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

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等。

5、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10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6、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六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无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首付款，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或提交成果资料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通过评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拒绝改正或 未能返工补做

工作满足评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阶段费用,并保留追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责任。

第九条 相关约定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在就有关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于 2025年 3月 27日在 公安局 签订,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